

法律扶助與 毛利民族

Annette Syk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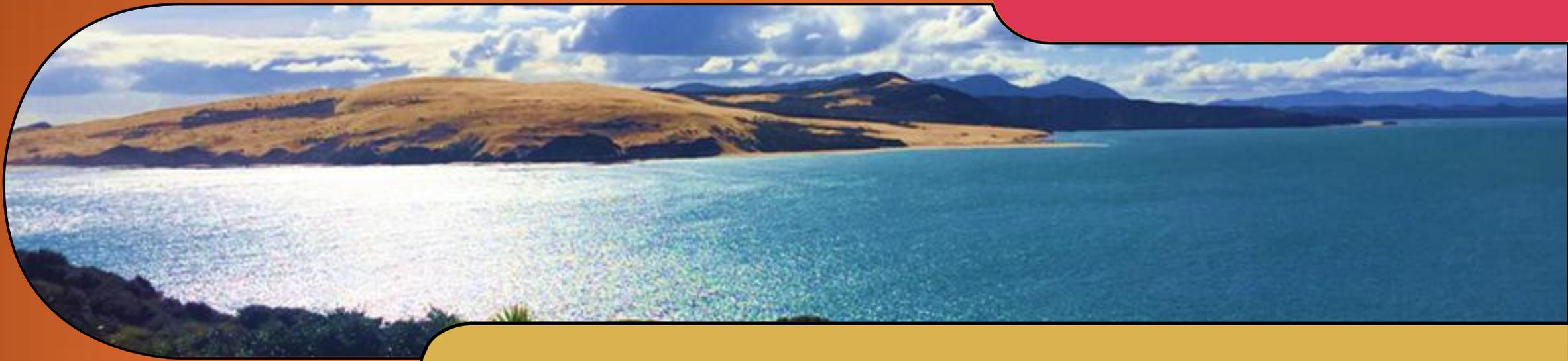
Aotearoa， 紐西蘭

2018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，台北

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

TE TIRITI O WAITANGI (懷唐伊條約)

毛利民族與政府的關係



BAZLEY 報告

2011 年《法律服務法》

- 旨在為無資力民眾提供法律服務，以促進司法近用
- 引進新的刑事法律扶助架構——固定費用制
- 擴大公設辯護服務
- 引進新的分案輪替制度指派扶助律師

毛利民族與 刑事司法體系

統計數據

- 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中，毛利人不成比例地佔比偏高
- 毛利人佔總人口 **15%**
- 毛利人佔：
 - 警察逮捕總人數 **42%**
 - 定罪總人數 **43%**
 - 監禁總人數 **51%**
- 毛利婦女佔女性監獄總人數 **60%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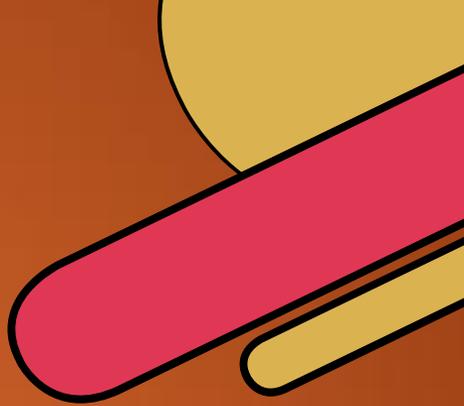


司法近用？

2011年《法律服務法》—施行六年後 受扶助人

- 資力審查制度無法涵蓋到所有真正需要扶助的民眾
- 無權自行選定律師
- 被迫自我代理訴訟 (**self-representation**，即無專業的律師或訴訟代理人代理)
- 較嚴格之回饋金制度
- 目前收取利息為 **8%**
- 八個法律扶助中心有六個關閉
- 放棄律師保密義務之保護 (**Waiving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**)
- 大多數民事及家事案件申請人需繳納 **50元(紐幣)** 費用
- 資力審查門檻過高

司法近用？



2011年《法律服務法》—施行六年後 律師

- 大量律師退出法律扶助體系
 - 律師酬金 (費率與固定費用) 過低
 - 缺乏年輕律師投入法扶工作
 - 僅有部分地區有扶助律師提供服務
 - 行政管理負擔沉重
- 

毛利人面臨的阻礙

- 不瞭解自己享有法律扶助權利
- 司法體系漠視文化價值
- 年輕人於未充分理解認罪的意涵下輕易認罪





婦女面臨的阻礙

- 從事兼職工作與低薪行業的比例過高
- 佔受扶助總人數的 57%
- 法律扶助回饋金之追討帶來潛藏高度負面的影響
- 法律扶助之資力門檻有可能將受領最低基本收入的婦女排除在外
- 不符合法律扶助資格的婦女被迫於家事事件中自理訴訟
- 法院程序有遭濫用之虞

懷唐伊法庭 (WAITANGI TRIBUNAL) 之法律扶助



- 無須資力審查
- 無回饋金制度
- 懷唐伊條約的索賠案件都是重大案件，也是扶助費用最高的法律扶助案件
- 嚴格限制與裁量決策
- 律師計時費率低於市場行情的一半
- 負責此類條約案件之律師人數正逐漸減少
- 目前政府似乎傾向減少此領域之經費
- 相較於依《海洋與海岸地區法》提起高等法院訴訟之資金運用情況：約有 3,000 萬元(紐幣)用於 202 份申請案

法律扶助與毛利 民族

Annette Sykes

Aotearoa，紐西蘭

Tēnā koutou katoa!

